### 《外国法制史》(课程代码: 00263 )课程考试大纲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按照自学考试课程命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大纲。

### 一、课程性质和考试目标

### 1. 课程性质

《外国法制史》课程是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事务专业(专科)的选设课程,是向自学者传授和培养外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与演变的基本知识和加深对当代各国法制状况理解而设置的一门主干课程。

### 2. 考试目标

通过自学和考试,使自学者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外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基本知识, 并联系实际强化训练,从而提高对当代各国法制状况的认识,提高对外国法律制度的认知 的水平。

## 二、考试内容和考核要求

本课程的考试内容以课程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为:

"绪论"需要掌握:外国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及历史沿革;外国法制史学研究基本体系。

第一章"两河流域法"需要掌握:两河流域法的早期发展:《乌尔纳姆法典》;两河流域法的繁盛与衰落:《汉穆拉比法典》;两河流域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二章"古代印度法"需要掌握:古代印度法的形成时期;古代印度法的繁荣时期:《摩奴法典》;古代印度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三章"古希腊法"需要掌握:古希腊早期法律的观念与实践;古希腊法的流变;古 希腊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四章"古罗马法"需要掌握:远古时期罗马社会的政治体系及共和宪制、罗马法律渊源和司法行政;共和晚期罗马共和宪制危机、罗马法律渊源和司法行政;元首制时期罗马政治体制的转变、罗马法律渊源和司法行政;君主制时期罗马政治社会背景、罗马法律渊源和司法行政;罗马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五章"日耳曼法"需要掌握:日耳曼法的形成与发展;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婚姻家庭与继承,人格与身份,财产法及其相关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救济,司法制度;日耳曼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六章 "教会法"需要掌握:中世纪早期的基督教会和教会法;教皇革命与教会自由;教会分裂与公会议主义;教会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七章 "中世纪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需要掌握:中世纪罗马法的复兴;中世纪的城市法;中世纪的商法;中世纪的世俗法律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八章 "伊斯兰法"需要掌握:伊斯兰法的开端;伊斯兰法的塑造;伊斯兰法的完成与停滞;伊斯兰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九章 "英国法"需要掌握: 英国普通法诞生及其之前法律简史; 13-20 世纪的英国法; 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 英国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十章 "美国法"需要掌握: 殖民地时期美国法的法律渊源、司法制度、财产制度、商业规范、劳工制度、刑法制度等; 美国法形成时期的宪法与宪法性文件、其他法律渊源、司法制度、财产法、公司法、家事法、刑法; 美国法的"能量释放"期的宪法与宪法性文件、其他法律渊源、司法制度、侵权行为法、商法、刑法、法律教育的发展; 美国法的现代发展期的成文法趋势、宪法变化、行政福利国家的建设、权利革命; 美国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十一章"法国法"需要掌握:法兰西王国时代的多元法律体系;近代法律体系的初创阶段;近代法律体系的全面确立;现代法律体系的发展;法国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十二章 "德国法"需要掌握: 神圣罗马帝国时期的法律; 莱茵邦联至德意志第二帝 国的法律; 魏玛共和国至"二战"时期的法律; 德国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第十三章 "日本法"需要掌握:日本古代法;日本明治维新与近代法律体系的创建;日本近代法律的发展与挫折;日本现代法律体系的确立;日本法的特征与历史地位。

## 三、考试范围和考试说明

坚持质量标准,注重能力考查,使考试合格者能达到一般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 结业水平,并体现自学考试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特点。

- 1. 考试依据和范围
- (1) 以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考试依据。
- (2)考试必读教材:《外国法制史》(崔林林 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
- 2. 本课程考核的知识与能力的关系

《外国法制史》课程考试,应考核应考者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的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考试合格者达到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相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考试工作应引导社会助学者全面系统地进行辅导,引导应考者认真、全面地学习指定教材,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培养和提高运用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重点与覆盖的关系

试题覆盖到各章,重点章节的内容占试卷内容比例为50-60%。

#### 四、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 1.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 答卷时间为 150 分钟, 采用百分制, 60 分为及格线。
- 2. 考试的题型有: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
- 3. 本课程在试题中不同难度要求的分数比例为:容易 20%,较易 35%,较难 35%,难 10%。
- 4. 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为: 识记占 20%, 领会占 30%; 简单应用占 30%; 综合应用占 20%。
  - 5. 本门课程有无特殊要求(包括考生可携带的工具): 无。

#### 五、《外国法制史》课程题型举例

- **1.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 (1) 迄今为止世界上保留较完整的早期成文法典是【】
- A. 汉穆拉比法典
- B. 乌尔纳姆法典
- C. 苏美尔法典
- D. 俾拉拉马法典
- **2.多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有二至五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不给分)
- (1)构成罗马法中人格的身份权有【 】 A市民权

- B自由权
- C家族权
- D家父权
- E家主权

## 3. 判断选择题

(1) 日耳曼法在法律适用上采取属人主义一般原则的主要依据是血亲关系。

## 4. 名词解释

(1) 汉穆拉比法典

# 5. 简答题

(1) 简述《汉穆拉比法典》的历史地位。

## 6.论述题

(1) 试述日耳曼法对两大法系的影响。